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北高行貞人字第104000093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7000044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北高行楨人字第1110000128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提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或實習生（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工作配置、考核、遷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本院應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本院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8333822轉718。

（二）申訴專用傳真：（02）28333275。

（三）申訴電子信箱：tpbshp@judicial.gov.tw。

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由本院院內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性騷擾申評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室辦理。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書面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十四日補正期間。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六、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訴人；經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避免重複詢問，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三)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對申訴之相對人作成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本院同仁，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議處建議。

(五)會議紀錄應載明決定之理由，簽陳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如有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另移送本院人事室依規定議處或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七)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

避之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得經性騷擾申評會決議後，呈請院長解除其委員或相關職務，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本院應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八、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申訴人不服不受理之決定者，亦同。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性騷擾申評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一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九、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評會，得支領出席費。

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院應鼓勵同仁參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同仁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